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吳美秀

電話：02-23228000#8763

Email：dot\_mhw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070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300701150號令影本1份，  
轉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地方稅稽徵機關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  
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來  
文

裝

訂

線

114/03/26 09:02:00

第1頁 共1頁



\* 1 1 4 6 6 0 6 6 4 3 \*

114/04/07(到期日期)